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7號

上訴人 藝方通行數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偉翊

被上訴人 黃筱涵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筱涵間請求履行調解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1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五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書記官 洪毅麟